

穗环投咨字〔2025〕057 号

关于《广州新超纵灯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 产配重块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技术评估意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司对《广州新超纵灯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配重块 4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技术评审。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形成报批稿。经研究，提出技术评估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新超纵灯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拟于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大田村同古岭建设“广州新超纵灯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年产配重块 400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900m²，建筑面积为 3000m²，主要从事配重块的制造，产品用于各种灯饰及设备的配重底座，设计年产配重块 4000 吨。本项目东面紧邻广州市昭明机械有限公司，北面隔道路 5m 为无名厂房和广州市昭明机械有限公司，西面紧邻园区宿舍及无名厂房，南面隔道路 10m 为昕悦纸皮

打包厂和峰源实业有限公司；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大田镇中心小学大田分教点（西北面 243m）、大田村党群服务中心（西北面 357m）、大田村卫生站（北面 410m）。

本项目设置 10 台拌料炉、11 台液压机、11 个冷却水箱、1 个循环水池、1 台破碎机、3 台冰水机等，不设备用发电机；使用铁砂、EVA 塑胶粒、细沙等原辅材料；采用投料、拌料、压制成型、冷却等主要工序，年产配重块 4000 吨。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均不在项目内食宿。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 5%。

二、环境概况

（一）根据报告表引用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 2023 年增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增城区属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报告表引用的《广州市奥希洋化工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环美环测 2024 第 11384 号），项目范围内 TSP 日均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二）根据报告表引用的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西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三）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故项目不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评估认为：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及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三、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直接冷却水经沉淀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本项目拌料、压制成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收集后采用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颗粒物）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后无组织排放。

（三）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声源采用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

（四）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外运处理；直接冷却水捞渣回用于生产；喷淋塔废水、次品、废包装物妥善收集后交由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均交由有相应类型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评估认为：本项目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

四、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气：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 15 米排气筒高度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废水：本项目外排污水污染物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建议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1.1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89t/a，无组织排放量 0.945t/a），排放的 VOCs 需执行 2 倍削减替代，替代量为 2.268t/a。

六、重点关注的内容

本项目为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项目，评估重点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源强及影响分析的合理性，拟采取污染防治与风险防范措施的可行性与有效性。

七、评估结论

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日常生产管理及设施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条件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抄送：广州新超纵灯饰配件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汇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